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54
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第五章

国际组织的责任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导言.....	1 - 3	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 - 10	2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	11 - 4	4
1. 条款草案案文.....		4

A. 导 言

1.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¹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方面的这项决定，还注意到了委员会 2000 年报告所附的这一新专题的提纲。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第 8 段请委员会开始进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2717 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乔治·加亚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其报告²中简要讨论了这一专题的范围，这一新项目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关系、归责问题、与会员国对归责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国际责任的内容、责任的履行和争端的解决有关的问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报告。³

3. 委员会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⁴，报告提出了第 1 至第 3 条草案，内容涉及条款草案范围、用语以及一般原则。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776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关于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的报告。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41)。
5.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处理了将行为归责于国际组织的问题，为此他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九章第 1 节，第 729 段。

² 同上，第八章 C 节，第 465-488 段。

³ 同上，第八章 B 节，第 464 段。

⁴ A/CN.4/532 号文件。

出了四项条文草案：第 4 条“把行为归属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⁵，第 5 条“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的行为”⁶，第 6 条“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⁷，以及第 7 条“经一国际组织确认并当作为本身行为的行为”⁸。这些条款相当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二章。那一章包含了与归责问题有关的八项条文，但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归责问题只需要四项条文草案。特别报

⁵ 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把行为归属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1. 一国际组织中的一个机关、其一名官员或受委托行使该组织部分职能的另外一个人的行为，应视为国际法中的该组织的行为，不管该机关、官员或人在该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如何。

2. 上一款所述的机关、官员和人是根据该组织的规则如此定性的机关、官员和人。

3. 为了本条的目的，“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组成文书、根据组成文书通过的 [决定和决议] [组织的行为] 和 [已确立的] [普遍接受的] 该组织的惯例。

⁶ 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机关为了履行另一国际组织的一项职能而交由该组织支配，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只要该组织对该机关的行为行使有效控制。

⁷ 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受权履行组织部分职能的机关、官员或个人，若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其行为仍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组织行为。

⁸ 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经一国际组织确认并当作为本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前述各条款不归于国际组织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际组织将此行为承认和当作为本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

告员指出，虽然将行为归责于国家方面的某些问题也相应地适用于将行为归责于国际组织，或有相似的适用，但另一些问题只与国家有关，只可在例外情况下适用于国际组织。

6.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应委员会建议⁹，秘书长将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发给了各国际组织，请它们提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材料。2003年12月9日通过的大会第58/77号决议第5段也发出了类似的请求。该决议还请各国提供关于其有关实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说，除极个别答复值得注意以外，收到的答复相对于已经公布的材料而言，没有增加多少新内容。他希望，随着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各国际组织及各国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使委员会的研究更贴近实际，更加有用。

7. 委员会于2004年5月18日至25日举行的第2800至2803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8. 委员会于2004年5月25日举行的第2803次会议上将第4至第7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9. 委员会于2004年6月4日举行的第2810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关于第4至第7条草案的报告(见下文C.1节)。

10. 委员会于2004年.....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条款草案的评注(见下文C.2节)。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11.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及其更正(A/57/10和Corr.1)，第八章，第464和488段，以及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A/58/10)，第四章，第52段。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1 条 ¹⁰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国际组织对国际法所指的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草案还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第 2 条 ¹¹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国际组织”一词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拥有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第 3 条 ¹²

一般原则

1. 一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2. 在下述情况下，一国际组织有国际不法行为：
 - (a) 依国际法，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可归责于该国际组织；并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际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¹⁰ 本条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 (A/58/10)，第四章，第 14-17 页。

¹¹ 同上，第 17-21 页。

¹² 同上，第 21-23 页。

第 4 条 ¹³

将行为归责于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1. 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务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管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第 1 款的目的，“代理人”一词包括该组织行事时所借助的官员和其他人或实体。¹⁴

3.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应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4. 为本条草案的目的，“该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组成文书；该组织按照这些组成文书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¹⁵

第 5 条 ¹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 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只要该组织对该行为行使有效控制。

第 6 条 ¹⁷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此种资格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¹³ 评注见下文 C.2 节。

¹⁴ 以后可以重新考虑第 2 款的位置，以期最终把所有术语的定义放在第 2 条。

¹⁵ 以后可以重新考虑第 4 款的位置，以期最终把所有术语的定义放在第 2 条。

¹⁶ 评注见下文 C.2 节。

¹⁷ 评注见下文 C.2 节。

第 7 条 ¹⁸

被一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前述各条草案不能归责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际组织承认此行为并当作自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

-- -- -- -- --

¹⁸ 评注见下文 C.2 节。